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内部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任职岗位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晓光先生，仅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任职岗位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